

#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授權同意書

茲將本人／公司提交之\_XXXXX 專案\_之著作財產權，採非專屬 (non-exclusive)、不可撤回 (irrevocable)、得再轉授權 (sublicensable)之模式，授權予「機關構名稱」嗣後進行任何目的之利用(for any purpose)，包括但不限於以本人／公司名義、被授權人名義，或其他合法經被授權人依本同意書再授權者，採「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 1 版(<http://data.gov.tw/license>)」或其他開放授權條款向外釋出。

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污衊，本人／公司同意不向被授權人及其後續授權對象，行使著作人格權。

授權人／授權公司代表人： \_\_\_\_\_

身份證或護照資訊任三碼／統一編號： \_\_\_\_\_

日期： \_\_\_\_\_

此致 機關構名稱

# 法律文字說明

- 非專屬授權 (non-exclusive license)
  - 從字義上來了解「專屬／非專屬」授權的關係時，可以合理的與「獨佔／非獨佔」這兩個字詞做一定程度的連結，專屬授權屬於一種封閉、排外的獨佔關係，針對特定人或是特定背景做出授權行為，並排斥其他「非被授權人」使用該作品，但非專屬授權則可向不特定多數人進行授權動作，類似非獨占的概念，故著作權利人在過往的授權關係中，雖已約定將特定作品在一定期間內將一部份的權利以非專屬的方式授權給對方，但在其後的授權關係中，仍然可以將該等權利另外授權給他人進行使用。
- 不限制目的 (application to any purpose)
  - 當代的公眾授權模式，皆以不限制任何使用目的之方式將資料與素材釋出，以求資料與素材提供後，能產生最大的二次創作效果。並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著作授權利用之內容、利用方法，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故此處明訂不限制目的之授權內容，以避免爭議。另，不限制使用目的，並不意指使用者得進行任何違法目的之使用，各國法律條款優先於行政命令與契約之適用，故不限制目的之授權方式，並不會造成鼓勵違法使用的結果。
- 再授權 (sublicense)
  - 被授權人將自己本身為原授權人允許的權利，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再行向下授權，其為一種「附屬性、次級性」的授權，故被授權人能夠授與後手的授權範圍，不得逾越原始權利人提供給他的範圍。
- 不可撤回 (irrevocable)
  - 代表此一公眾授權的態樣，無法由原始權利人在嗣後依己意逕予撤回。由於當代的公眾授權模式允許使用者可以自由地使用與散布該著作，因此若原權利人意圖撤回該作品原先的公眾授權狀態時，該作品可能已經被廣泛地散布到全球各地，所以其撤回所影響到的使用者範圍將是全球性的，此外許多使用者現實上，亦沒有客觀的方法能得知原作品的授權條件已被撤回，故當前多數的公眾授權條款，皆明訂此一授權狀態不可事後予以撤回；但若原授權關係為非專屬授權的模式時，當原始權利人有意更改其作品後續的授權模式，則可以將作品改以新版的授權方式釋出，此時新版作品即能改用新的授權方式，而原始舊版作品則延續舊版釋出時的授權方式。